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以及相关文件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开拓创新，解放思想，对环境信息进行了及时、规范地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各单位、各科室逐步形成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的意识，公开的环境信息数量明显增加，质量明显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，贴近民生，服务群众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结合本单位实际，依据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及程序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淄博市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南》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和依申请公开的多项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，明确分工，细化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	对外公开 总数量

		量	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许可	87	增 1	88
其他对外管 理服务事项	21	增 18	3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处罚	1636	减 388	1248
行政强制	7	增 30	3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 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 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 购	39	27629.577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 他	计
			商 业企业	科 研机构	社 会公益 组织	法 律服务 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9	7	0	7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	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 开	9	7	0	7	0	2		
	(二) 部分公 开(区分处理的, 只 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 他情形)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 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 法律 行政	0	0	0	0	0	0	

	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	0	0	0	0	0	0	

	过程 性信 息								
	7. 属于 行政 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	
	8. 属于 行政 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 关不 掌握 相关 政府 信息	0	0	0	0	0	0		
	2. 没有 现成 信息	0	0	0	0	0	0		

		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	

		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9	7	0	7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		行政诉讼								
其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和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部分规范性文件没有按照要求主动公开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有待加强。2020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将以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为契机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持续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，市生态环境局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热线栏目、微博、微信、论坛等各种方式积极发布政策解读，重点回应社会关切，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加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。其中：“淄博环保”政务微信发布1356条。“淄博环保”政务微博发布18358条，其中原创2367条，转发15991条，回复网友私信1072条，回复网友微博353条；积极应对处置舆情，发现重要网络舆情33条，微

博輿情 771 条，回复 754 条，跟帖、发帖 95 余条，回复市委督察室輿情督办件 6 件，处理问题后在论坛回帖 52 条。淄博环保微博、微信获得全国环保系统“中国环境政务新媒体市级最具影响力官方账号第七名”的殊荣。为落实市委提出的“唯旗是夺、事争一流”的目标，为今后微博、微信加大宣传力度、争创一流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